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目 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附加資料	
披露權益	7
主要股東披露權益	9
其他資料	11
財務資料	
簡明收益表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	13
簡明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6
公司資料	26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4,723	6,859,424	(97%)
期內（虧損）／溢利	(604,211)	1,291,215	(1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淨額）／純利	(604,211)	1,291,215	(14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期內虧損	(0.30)仙	不適用	不適用
－基本期內溢利	不適用	0.65仙	不適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以留存資本應付營運所需及潛在之投資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234,723港元之總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859,424港元減少97%。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財務資產投資收益下跌所致。

期內虧損為604,211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1,291,215港元減少147%。本公司之庫務部門以香港上市證券組合賺得54,381港元溢利。

本公司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下之投資公司，首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在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中期資本增值。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包括於兩家非上市公司之投資，分別為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暨南綠谷」）及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以及持有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大科技」）一份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票據，投資總成本及賬面值分別約為26,928,270港元及13,500,225港元。

暨南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暨南綠谷間接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59.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陶瓷電子元（組）件。本公司持有暨南綠谷25%已發行股本，回顧期內並無自此項投資取得任何股息。

瀚華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瀚華網絡直接持有暉勝國際有限公司之55%權益，而暉勝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70%權益（即瀚華網絡間接持有38.5%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本公司持有瀚華網絡已發行股本之30%。期內並無取得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中大科技於台灣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間接擁有安徽精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精通」）49%權益。安徽精通為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利用球體網格陣列技術製造錫球。本公司持有中大科技之本金額1,144,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年息為6.5厘。於到期日後六個月內，本公司有權將債券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有）直接或間接兌換為安徽精通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安徽精通業務之市況不景，故已為可換股債券票據之金額作出全數撥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繼續持有上述投資組合。董事會認為，該等投資之業務運作及表現將受惠於中國在可見未來之持續經濟增長。本公司在穩固之財務狀況支持下，將持續為股東評估可帶來高投資回報及收益率之潛在投資項目。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0.04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99,972,0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09,57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資金約不少於未扣除開支前的4,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而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鑑於香港及中國經濟持續發展，董事認為藉著額外發行股份籌集更多資金，以通過收購來進一步擴充本公司業務之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再者，董事認為隨著中港兩地經濟起飛，短期內定可發掘更多投資機遇。董事認為供股既為本公司提供足夠靈活性，亦可提供財政資源進行上述投資，而以供股方式籌措資金，可讓全體股東平等地從本公司之增長和未來發展中分一杯羹，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展望

董事會在投資選擇及管理過程中採取小心謹慎之態度。由於中港兩地整體經濟持續向好，故展望未來定可發掘更多投資機會。本公司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探索新商機，尤其針對電子行業及相關應用之市場。預期投資於先進技術市場將有助本公司為股東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以分散其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儘管於本報告刊發當日並未物色到特定之投資目標，惟本公司將繼續努力開拓機會。

在完成上述供股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更趨穩健，並可更靈活地達致投資目標，即透過投資在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中期資本增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758,579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作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本身之可動用資金撥付營運所需，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就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對股東資金比率）為零。經考慮本公司現有之財務資源後，預期本公司應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股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僅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因而並無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質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除董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僱員。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及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努力不懈之員工致以由衷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慶餘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加資料

披露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向 心	公司	26,000,000(L) (附註2)	13.0%
林天順	公司	52,000,000(L) (附註3)	26.0%
葉純忠	公司	56,000,000(L) (附註4)	28.0%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中擁有好倉（即權益）。
- (2) 該26,000,000股乃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向心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唯一之董事。
- (3) 該52,000,000股乃由林天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AP Wireless Net Inc.*持有。林天順先生為*AP Wireless Net Inc.*唯一之董事。
- (4) 該56,000,000股乃由葉純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Skyline Horizon Limited*持有。葉純忠先生為*Skyline Horizon Limited*唯一之董事。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身分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項下 之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每股 相關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港元
向 心 (附註1)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配偶權益	0.25	800,000
吳光曙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實益擁有人	0.25	1,000,000
王 新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實益擁有人	0.25	400,000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向心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以本公司顧問身分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行使。截至本報告日期包括當日概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
- (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吳光曙先生以本公司顧問身分而王新先生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可認購1,000,000股及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行使。截至本報告日期包括當日概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披露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所有情況下享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6,000,000(L)	13.00%
AP Wireless Net Inc. (附註3)	52,000,000(L)	26.00%
Skyline Horizon Limited (附註4)	56,000,000(L)	28.01%
吳興旺	15,400,000(L)	7.70%
許關郎	11,776,000(L)	5.89%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中擁有好倉（即權益）。
- (2)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向心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唯一之董事。
- (3) *AP Wireless Net Inc.*乃由林天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林天順先生為*AP Wireless Net Inc.*唯一之董事。
- (4) *Skyline Horizon Limited*乃由葉純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葉純忠先生為*Skyline Horizon Limited*唯一之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被當作或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所有情況下享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與守則第A.4.1及B.1.1條偏差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現有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與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差。然而，所有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退席條文，每位董事每三年須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定標準同樣嚴格。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

簡明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5	234,723	6,859,4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4,500,000)
行政開支	6	(838,934)	(1,068,2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4,211)	1,291,215
稅項	7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604,211)	1,291,21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9	(0.30)仙	0.65仙



簡明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13,500,225	13,500,225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7,206	325,411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1	–	218,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58,579	13,132,156
		12,955,785	13,675,76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38,769	154,540
流動資產淨值		12,917,016	13,521,227
		26,417,241	27,021,4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999,440	1,999,440
儲備		24,417,801	25,022,0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417,241	27,021,452
每股資產淨值	14	0.13港元	0.14港元

簡明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99,440	44,420,105	(9,886,430)	36,533,115
期內溢利	-	-	1,291,215	1,291,21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999,440	44,420,105	(8,595,215)	37,824,33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99,440	44,420,105	(19,398,093)	27,021,452
期內虧損	-	-	(604,211)	(604,21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999,440	44,420,105	(20,002,304)	26,417,241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6,158)	5,807,85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2,581	1,420,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3,577)	7,228,6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32,156	6,742,99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58,579	13,971,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58,579	13,971,65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持有上市投資。

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以下為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納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 — 詮釋4 | |

應用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引致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審視此等準則及詮釋，並且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編製及提呈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 資本披露 ¹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財務工具：披露 ¹ |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 |
| — 詮釋7 | 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法則 ² |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
| — 詮釋8 | |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
| — 詮釋9 |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4 重要會計判斷及有關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繼續檢討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為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具有相當風險並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估計非上市債務及證券投資之減值

如無非上市債務及證券之活躍市場資料，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多方面資料來源後會將數額定於估計合理減值範圍內。有關資料來源包括：

- (i) 每半年在結算日檢討所投資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
- (ii) 所投資公司之過往業務表現及股息分派；及
- (iii) 符合所投資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資本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

5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0,342	10,544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54,381	6,848,880
	234,723	6,859,424

由於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即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之投資控股，故並無列出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於過往期間列為其他收入。然而，董事們認為，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所有來自投資之收入，包括銀行存款，應為本公司主要業務之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6 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行政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法律及專業費	333,433	578,719
特許費用	306,000	306,000
投資管理費	36,903	58,484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股息

董事們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604,211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291,215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99,944,000股（二零零五年：199,944,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高，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3,500,225	13,500,225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成本	8,928,045	8,928,045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928,045	8,928,045
	-	-
	13,500,225	13,500,225

11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	218,200

12 其他財務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產之公平價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99,944,000	1,999,440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26,417,241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21,452港元）及該日已發行普通股199,944,000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944,000股）計算。

15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及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根據該計劃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任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代價1.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數目			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之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於年度內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9/1/2003	28/8/2003 – 27/8/2013	20,000,000	–	20,000,000	0.2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約為本公司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0%（二零零五年：約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

1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各種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公司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公司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維持具有各種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乃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此外，本公司亦因按定息計息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所受到之利率變化影響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

(ii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將因外幣匯率之變動而引起波動所導致之風險。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公司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倘交易對方不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就各類別已確認之財務資產而言，本公司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本公司於各結算日檢討各獨立應收款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在若干交易對方，因為交易對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1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	36,903	58,484
支付經紀佣金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8,047	30,849
保留特許按金／ 或支付特許按金予 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c)	102,000	102,000
支付及應付特許費用予 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06,000	306,000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按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隨每個估值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緊於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經紀佣金按交易價值之0.25%至1%收費。
- (c) 本公司已與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NTIML」,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為董事之公司)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根據特許協議,本公司獲授權佔用其辦公室,並使用有關傢具、設備及一般行政服務。本公司向NTIML支付102,000港元按金及每月特許費用51,000港元作為代價。特許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30日通知後終止。按金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透過按認購價每股0.04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99,972,0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09,57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資金不少於未扣除開支前3,998,880港元。本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而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參與供股之資格預期將於記錄日期前釐定。於記錄日期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故供股股份數目定為99,972,000股。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陳昌義先生
郭志洪先生
吳天生先生
林天順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先生 (主席)
葉純忠先生
吳光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黃宏泰先生

公司秘書

勞志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宏利保險中心
20樓D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梁錦濤關學林律師行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